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财政局文件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价费〔2005〕47号

杭财综〔2005〕121号

杭教计〔2005〕11号

杭劳社培〔2005〕58号

## 关于改革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和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改革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为促进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规范教育收费行为，现就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实施学历教育的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在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中专部）、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电大、函授、夜大等学

校举办的“五年一贯制”和“三加二”中的前三年班、成人中专班、成人职高班等参照执行。

## 二、收费项目和标准

1、学费。市、区教育部门举办的职业高中学费按市物价局、教育局、财政局《关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收费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价费[2000]88号、杭教计[2000]12号、杭财综[2000]237号）规定执行。在完成杭州地区招生任务前提下，跨杭州地区招收学生（不含杭州户口在外地就读的初中毕业生和外地户口在杭州初中学校就读的毕业生）的，学费标准可按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确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在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中专部）、技工学校等其他中等职业学校，可按生均培养成本、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社会承受能力确定学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2、住宿费。普通宿舍住宿费标准每学生每学期200元。实行公寓化管理的宿舍，住宿费标准由学校提出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3、代管费。由学校按规定的支出项目代收代付，单独核算，期末列出详细清单向学生家长公布。代管费项目为教材费、音像教材费、作业本费、讲义费和班级活动费，限额为每学生每学期350元。特殊专业需收取实验（实训）材料费，须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 三、对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

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即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其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培养成本，适应社会需求状况和适当考虑发展因素的原则制定。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代管费标准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应保持相对稳定，收费标准制定后一年内不得变动。今后如需调整收费标准，应于当年1月底前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四、学生转学、退学、休学、留级等有关收费问题。留级或休学学生复学后，学费等收费按就读届学生的标准执行。学生因故要求转学或退学，在开学前提出的，本学期学费、住宿费全额退还，代管费按实结算；开学后1个月内提出的，本学期学费、住宿费减半退还，代管费按实结算；超过1个月的，本学期学费、住宿费不再退还，代管费按实结算。按学年收取学费的折算成学期计算。

五、各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学费、住宿费、代管费，在杭普通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中专部）仍可以按学年收取，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按学期收取，任何学校不得跨学年或跨学期预收。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名目的赞助费。

六、各学校收费前应按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手续，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收费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浙江省学校教育收费专用票据》。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使用税务发票。

七、萧山、余杭区和各县（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办法。

八、本通知自 2005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原在校学生的学费仍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至毕业。

二〇〇五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通知**

**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

**杭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05 年 3 月 8 日印发**

校对：周德源

打印：潘玲